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與會展學系	觀光與會展學系學生參與「國際院校 會展城市行銷競賽核計實習時數規定	文件編號：JA4-3-004
公佈日期：100年06月30日		頁次：1

104年0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觀光與會展學系系務會議核備

- 一、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為我國經濟部指導外貿協會主辦之會展城市行銷競賽。本學系學生參加競賽得列為實習項目，並依據本規定核計實習時數。
- 二、學生參與籌辦競賽之實習時數，原則上依擔任之職務及實際參與籌辦工作之時數核計，最高時數如下：
  - 擔任籌辦團隊之總召集人者，得核計60小時；
  - 擔任籌辦團隊各工作小組組長者，得核計50小時；
  - 籌辦團隊之一般成員，得核計30小時具有特殊任務或表現者得加計時數，但以20小時為限。
- 三、學生參與籌辦工作應依據本學系實習辦法記載工作日誌(JA3-4-003-A)、工時紀錄表(JA3-4-004-A)，結束後並撰寫籌辦實習報告，併同實習考核表(JA3-4-005-A)繳交至學系辦公室作為核計實習時數之依據。
- 四、參與籌辦競賽之學生應積極參與各項有關籌辦之會議及活動與分派之工作，無正當理由缺席籌辦會議或活動達3次者即喪失參與籌辦資格；未能積極參與籌辦工作，經組長提報總召集人轉指導教師認定後即喪失參與籌辦資格，不得異議。
- 五、實習時數之核計由指導教師初核後送系主任核定之。